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66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慶展塑膠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楊萬慶

代 理 人 張宏暉律師

林哲健律師

被 告 呂金華

呂楊雪絨

呂筆元

呂博文

呂筆仁

呂筆和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等背信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

01 察署檢察長114年度上聲議字第4489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
02 訴處分書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92號），
03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駁回。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
09 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
10 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
11 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
12 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3 文。經查，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慶展塑膠有限公司（下稱慶
14 展公司）、楊萬慶（下合稱聲請人2人）以被告呂金華、呂
15 楊雪絨、呂筆仁、呂筆元、呂筆和、呂博文（下合稱被告6
16 人）涉犯背信、偽造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嫌，向臺灣新
17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就
18 被告6人犯罪嫌疑均不足，於民國114年3月27日以112年度偵
19 續字第92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嗣因聲請
20 人2人不服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認除原不
21 起訴處分附表編號16至18應發回續查外，其餘部分即本裁定
22 附表編號1至115部分之再議無理由，於114年5月19日以114
23 年度上聲議字第4489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下稱再議駁
24 回部分）。又上開駁回再議處分書係於114年5月26日、同年
25 月28日分別送達於聲請人慶展公司、楊萬慶，而聲請人2人
26 委任律師於114年6月6日具狀就上開再議駁回部分向本院聲
27 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並
28 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送達證書及蓋有本
29 院收狀戳印之刑事聲請准許自訴狀在卷可查，是聲請人2人
30 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上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即
31 應依法審究本案聲請有無理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聲請人2人告訴意旨略以：被告呂楊雪絨係聲請人楊萬慶之
03 胞姊，被告呂金華係被告呂楊雪絨之配偶，被告呂筆仁、呂
04 筆元、呂筆和、呂博文則係被告呂金華與被告呂楊雪絨之
05 子。被告呂金華與聲請人楊萬慶於93年間，合資成立聲請人
06 慶展公司，由聲請人楊萬慶擔任負責人，被告呂金華、呂楊
07 雪絨則於93年至106年8月間分別擔任聲請人慶展公司之會計
08 及採購人員，被告呂金華並負責保管聲請人慶展公司之大小
09 章、支票、土地所有權狀，並獲授權可使用聲請人慶展公司
10 之大小章及支票支付聲請人慶展公司之貨款，被告呂金華、
11 呂楊雪絨2人皆為替聲請人楊萬慶、慶展公司處理事務之
12 人。詎被告呂金華、呂楊雪絨、呂筆仁、呂筆元、呂筆和、
13 呂博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被
14 告呂金華另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未經聲請人楊萬慶及
15 慶展公司同意或授權，由被告呂金華於附表編號1至115所示
16 之日期，以附表編號1至115所示之發票人名義，開立附表編
17 號1至115所示聲請人慶展公司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
18 000000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聲
19 請人楊萬慶名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
20 支票後，交付附表編號1至115所示之被告及其餘不知情之受
21 款人提領款項，用以支付被告6人之私人花費，致聲請人楊
22 萬慶及慶展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嗣於109年12月間，聲
23 請人楊萬慶整理公司帳冊資料時驚覺有異，始悉上情。因認
24 被告6人共同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被告呂金華
25 另涉犯同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嫌。

26 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請准許自訴狀」
27 所載。

28 三、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
29 二雖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
30 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
31 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修正理由一、第258條之3

01 修正理由三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
02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
03 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刑事
04 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
05 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
06 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
07 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乃依偵查所
08 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之高
09 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
10 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
11 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並
12 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
13 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
14 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至刑事訴
15 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
16 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揆諸前開說明，裁定准許提起自
17 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
18 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
19 不可就告訴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
20 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
21 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否則將使
22 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已與本
23 次修法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
24 控訴原則。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
25 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
26 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認
27 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再聲
28 請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其陳述是否與
29 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且事實之認定，應
30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31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

01 四、聲請人2人雖以附件「刑事聲請准許自訴狀」之理由聲請准
02 許提起自訴，惟經本院審酌本案全部證據資料後認為：

03 (一)聲請意旨認被告呂金華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
04 罪嫌部分

05 1. 按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以無製作權之人冒
06 用他人名義製作有價證券為構成要件，如行為人對於該有價
07 證券本有製作之權，縱令違背程序或不應製作而製作，仍與
08 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有別，該行為除合於其他犯
09 罪構成要件，應依各該規定處罰外，尚難論以偽造有價證券
10 罪名。又法人雖有獨立之人格，但係由法人之代表人，代表
11 法人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行為，其效果直接及於法人，倘無
12 代表法人權限之人，以法人之代表人自居，逕以法人名義製
13 作有價證券，固得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惟有代表法人權限
14 之人，代表法人製作有價證券時，乃有權製作，縱令違背內
15 部程序或不應製作而製作，致損及法人之利益時，除合於背
16 信、侵占等要件，應依各該法條處罰外，尚不發生偽造有價
17 證券問題。而前揭情形，與當事人之一方，委任他方製作一
18 定內容之有價證券，倘他方逾越授權範圍，製作與授權內容
19 不符之有價證券者（例如簽發超過授權範圍或一定金額之支
20 票或本票），應負偽造有價證券罪責，兩者迥然有別（最高
21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 經查，聲請人楊萬慶與其胞姐即被告呂楊雪絨於93年間合資
23 成立聲請人慶展公司，推由被告呂金華擔任股東，聲請人楊
24 萬慶與被告呂金華登記之出資額各新臺幣50萬元，且聲請人
25 慶展公司之銀行存摺、印章都交給被告呂金華保管，公司財
26 務全權交給被告呂金華處理等節，業據聲請人楊萬慶證述在
27 卷（見偵續卷一第127、136頁），復有刑事告訴狀、聲請人
28 慶展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存卷可佐（見他卷一
29 第1頁反面、他卷二第108至109頁），是依聲請意旨所指，
30 被告呂金華係逾越授權範圍而開立如附表編號1至115所示支
31 票，此與盜用支票或全然未經授權而冒用名義開立支票之情

01 形有別。被告呂金華辯稱開立上開支票均係經過聲請人楊萬
02 慶之同意或授權而為，並經歸納為借票繳保費、修繕及修理
03 費、公司團繕及代墊款、分潤及其他等事由，核與證人即同
04 案被告呂楊雪絨、呂筆仁、呂筆元、呂筆和、呂博文、證人
05 楊萬來、廖木根、吳聰敏、王綠蘋、王正道、王木淋、江承
06 遠、康宗仁、林永和、陳淑女、劉素琴、陳志雄等人之證述
07 大致相符，並有慶展公司電費單、電信費消費明細、保費繳
08 款清單、要保書暨繳費紀錄、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
09 0年10月20日（110）新產法簡發字第201號函附卷可佐，堪
10 認被告呂金華所辯，尚非全然無稽。

- 11 3. 聲請人楊萬慶雖指稱被告呂金華未經其同意或授權而開立如
12 附表編號1至115所示支票，然自承未簽立委任契約等語（見
13 他卷二第101頁），亦未能提出慶展公司內部之帳冊資料以
14 資比對，此有慶展公司113年5月7日慶展函字第1130125000
15 號函在卷可參（見偵續卷二第97頁）；且聲請人楊萬慶於偵
16 查中指稱：被告呂楊雪絨、呂金華於106年8月間突然表示要
17 退出慶展公司經營，伊認為偽造支票的地點都在慶展公司係
18 因開立支票的存根聯是放在慶展公司，另伊收過所開立支票
19 對帳單等語（見他卷一第1頁反面，他卷二第99頁反面，偵
20 續卷一第49頁反面），堪認聲請人楊萬慶對於被告呂金華開
21 立支票之情形，並非無管道可資查知；而觀諸如附表編號1
22 至115之支票發票日期為95至105年間，且以聲請人慶展公司
23 或楊萬慶名義開立支票後，其等名下帳戶如無足夠之資金，
24 將發生跳票之情事，則聲請人楊萬慶自始即為聲請人慶展公
25 司之負責人，並非單純掛名，有權隨時查看自身及聲請人慶
26 展公司帳戶，亦為報稅義務人，而公司之資金周轉及營收，
27 為公司經營至關重要之事項，聲請人楊萬慶對於上開長達11
28 年間、多達115張之支票開立，焉有全然不知之理；又被告
29 呂楊雪絨、呂金華既於106年8月間已表示退出公司，聲請人
30 2人竟遲至110年5月5日始遞狀提出告訴，參以被告呂金華於
31 另案告訴及告發聲請人楊萬慶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經臺灣

01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109年度偵字第21653號、110
02 年度偵字第39577號為緩起訴處分，此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
03 在卷可憑（見偵續卷二第90至94頁），堪認聲請人楊萬慶與
04 被告呂金華間於事後非無糾葛，是本案實無從排除被告呂金
05 華開立如附表編號1至115所示支票時，因與聲請人楊萬慶合
06 作關係密切，雙方復具有姻親關係，而認有概括授權之可
07 能，則被告呂金華是否具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115所示支票之
08 主觀犯意，尚非無疑，自無從僅以聲請人楊萬慶多年後之指
09 訴，即為不利被告呂金華之認定，而以刑法偽造有價證券之
10 罪責相繩。

11 (二)背信罪嫌部分

- 12 1. 按刑法背信罪之主體限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即為他人處
13 理事務，係本於對他人（本人）之內部關係，負有基於一定
14 之注意義務而處理事務之任務而言。易言之，僅於行為人本
15 於與該他人（本人）之內部關係（如委任、僱傭契約）所生
16 義務，對外以該他人之授權為他人處理事務，而立於為他人
17 處理事務之地位時，始該當於背信罪之主體；倘行為人與該
18 他人係立於對向關係，諸如買賣、承攬、使用借貸、居間、
19 隱名合夥、合會契約等，而非內部關係時，縱有未依約履行
20 之情，核非為該他人處理事務，不具該罪之構成要件主體適
21 格，自無由以背信罪責相繩（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674號、5
22 0年度台上字第158號、62年度台上字第4320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準此，行為人所處理之事務，必須具有「他屬性」，
24 如係屬於自己之事務或工作行為，並非為他人處理事務，即
25 無由構成背信罪。
- 26 2. 依卷存事證，尚難逕認被告呂金華有何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1
27 15所示支票之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聲請人2人告訴
28 意旨認被告呂金華以偽造有價證券之方式而為背信犯行一
29 節，亦屬無據。是被告呂楊雪絨、呂筆仁、呂筆元、呂筆
30 和、呂博文自無從逕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遽以共同正
31 犯論處；而被告呂楊雪絨、呂筆仁、呂筆元、呂筆和、呂博

01 文與聲請人慶展公司或楊萬慶間究係委任、僱傭、隱名合夥
02 或其他法律關係，依卷存事證，尚非無疑，自無從逕認均係
03 為聲請人2人處理事務之人，而以刑法背信之罪責相繩。

04 (三)至聲請意旨主張原不起訴處分書未確認證人即與正記帳士事
05 務所人員留玉蓮與聲請人楊萬慶之LINE對話紀錄對象是否確
06 實為聲請人楊萬慶，且銀行對帳單之地址為聲請人慶展公司
07 地址，並非聲請人楊萬慶所指定，亦未傳喚證人即聲請人慶
08 展公司會計人員張淑芬，指摘被告6人之辯詞與相關證人之
09 證述、書證非無瑕疵齟齬，而有調查未盡之違誤等語。惟本
10 案尚難僅以聲請人楊萬慶之指訴，即認被告呂金華於開立如
11 附表編號1至115所示支票時有何偽造之犯意，業如前述，則
12 縱調查上開事項，亦未足以動搖原偵查檢察官事實之認定及
13 處分之決定，而為准予提起自訴之裁定。

14 五、綜上所述，聲請意旨告訴被告6人涉犯刑法背信、被告呂金
15 華涉犯偽造有價證券之理由，經本院審酌，並與檢察官偵查
16 所得證據資料綜合判斷後，認與上開罪名之構成要件有間，
17 且所舉之證據仍認尚未達被告6人有犯罪嫌疑之應起訴門
18 檻。此外，本案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已說明聲請人
19 2人所提各項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6人涉犯上開罪嫌，並無
20 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事。聲請人2
21 人猶執前詞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26 法官 梁世樺

27 法官 鄧煜祥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書記官 張婉庭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受款人	發票人	支票存款帳戶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112年7月14日 補充刑事告訴 狀中聲請人2人 主張受損部分 (原不起訴編 號)
借票繳保費部分：								
1	南山人壽	慶展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下稱臺企銀支存帳戶)	AW0000000	98/12/16	22,848	楊萬來借票支付其名下之保單	2
2	南山人壽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99/12/07	3,710	廖木根借票支付其名下之保單	9
3	南山人壽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100/12/07	3,710	廖木根借票支付其名下之保單	18
4	南山人壽	楊萬慶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遠東支存帳戶)	BY0000000	95/12/11	3,710	廖木根借票支付其名下之保單；發票日同日現金存入44,143	122
5	南山人壽	楊萬慶	遠東支存帳戶	BY0000000	97/12/08	3,710	廖木根借票支付其名下之保單；發票日同日現金存入44,174	124
6	南山人壽	楊萬慶	遠東支存帳戶	BY0000000	98/12/07	3,710	廖木根借票支付其名下之保單；發票日同日現金存入70,000	119
7	國華人壽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99/12/02	8,104	陳素琴借票支付其名下之保單	8
8	國華人壽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100/03/31	26,864	廖木根借票支付其名下之保單	16
9	國華人壽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100/12/02	8,104	陳素琴借票支付其名下之保單	17
10	國華人壽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A0000000	101/03/31	26,864	廖木根借票支付其名下之保單	19
11	國華人壽	楊萬慶	遠東支存帳戶	BY0000000	95/12/04	40,433	廖木根、陳素琴借票支付其名下之保單；發票日同日現金存入44,143	117
12	國華人壽	楊萬慶	遠東支存帳戶	BY0000000	97/12/02	40,464	廖木根、陳素琴借票支付其名下之保單；發票日同日現金存入44,174	118
13	國華人壽	楊萬慶	遠東支存帳戶	BY0000000	98/12/02	37,826	廖木根、陳素琴借票支付其名下之保單；發票日同日現金存入70,000	120
14	國華人壽	楊萬慶	遠東支存帳戶	BY0000000	96/04/02	26,613	楊萬來借票支付其名下之保單；發票日同日現金存入26,000	123
15	國華人壽	楊萬慶	遠東支存帳戶	BY0000000	98/03/31	26,864	廖木根借票支付其名下之保單；發票日同日現金存入26,864	125
16	國泰人壽	楊萬慶	遠東支存帳戶	BY0000000	97/01/28	43,680	楊萬來借票支付其名下之保單；發票日同日匯入50,000	115
17	新光人壽	楊萬慶	遠東支存帳戶	BY0000000	97/08/08	52,600	楊萬慶鄰居借票支付其名下之保單；發票日同日現金存入52,600	116
18	新光人壽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99/08/06	52,600	楊萬來借票支付其名下之保單	4
19	陳淑女	慶展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	LN0000000	103/08/25	18,287	支付楊萬慶名下之保單	13

(續上頁)

01

			支存帳戶)					
修繕及修理費部分：								
20	吳聰敏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W0000000	98/01/10	365,000	修繕	24
21	吳聰敏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W0000000	99/03/31	48,000	修繕	27
22	吳聰敏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99/10/15	85,000	修繕	30
23	王正道	慶展公司	國泰支存帳戶	LN0000000	103/09/30	5,000	修理費，備註「修理」	10
24	王正道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100/06/15	8,700	修理費，備註「修」	21
25	王正道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A0000000	101/03/15	4,950	修理費	22
26	王正道	楊萬慶	遠東支存帳戶	BY0000000	98/09/30	18,000	修理費	121
27	王木淋	慶展公司	國泰支存帳戶	LN0000000	103/10/31	15,000	修理費，備註「修車」	11
28	王木淋	慶展公司	國泰支存帳戶	LN0000000	104/11/30	11,250	修理費，備註「修理」	12
29	王木淋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W0000000	99/01/31	8,600	修理費，備註「慶、修理」	20
30	江承遠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A0000000	100/10/21	14,000	修理費	6
31	眾電行實業有限公司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W0000000	99/04/30	8,000	修理費，備註「電火、修」	28
32	劉素琴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W0000000	98/01/10	65,000	修理費，備註「慶」	23
公司團膳、代墊款部分：								
33	康宗仁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W0000000	98/10/02	15,400	團膳，備註「飯」	42
34	康宗仁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99/09/02	10,500	團膳，備註「飯」	46
35	康宗仁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99/09/30	10,000	團膳，備註「飯」	47
36	農林米糧行(青青)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100/03/03	18,100	團膳，備註「飯」	51
37	陳志雄(青青)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100/05/05	9,500	團膳，備註「飯」	53
38	康翠櫻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W0000000	98/01/05	16,100	團膳，備註「飯」	41
39	康翠櫻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A0000000	101/08/01	6,140	團膳，備註「飯」	54
40	吳清安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W0000000	99/05/02	20,500	團膳，備註「飯」	43
41	不詳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W0000000	99/06/01	20,000	團膳，備註「飯」	44
42	陳榮銓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99/07/01	20,500	團膳，備註「飯」	45
43	鄭名好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99/11/02	9,500	團膳，備註「飯」，無法提供資料	48
44	鄭名好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100/04/07	12,000	團膳，備註「飯」	52
45	廖俊淮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99/12/02	16,500	團膳，備註「飯」，無法提供資料	49
46	廖俊淮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100/01/05	11,500	團膳，備註「飯」，無法提供資料	50
47	呂楊雪絨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100/03/31	45,000	代墊款，備註「什、雪絨」	57
48	呂楊雪絨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A0000000	101/01/11	45,000	代墊款，備註「飯、什、尾牙」	58
49	呂楊雪絨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B0000000	102/04/09	55,500	代墊款，備註「電話、曾大中律師、飯」	59
50	呂楊雪絨	慶展公司	國泰支存帳戶	LN0000000	103/12/19	30,000	代墊款，備註「什貨、飯」	62
51	呂楊雪絨	慶展公司	國泰支存帳戶	LN0000000	105/02/23	30,000	代墊款，備註「開工、飯、1、2月份、什費、公帳」	63
52	呂楊雪絨	慶展公司	國泰支存帳戶	LN0000000	105/04/10	33,000	代墊款，備註「手工、飯及什費」	64
53	呂楊雪絨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W0000000	99/04/15	15,587	代墊款，備註「什」	65
54	呂楊雪絨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A0000000	101/02/15	28,076	代墊款，備註「飯、什」	66
55	呂楊雪絨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B0000000	101/11/10	30,000	代墊款，備註「飯」	67
56	呂楊雪絨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B0000000	101/12/31	50,000	代墊款，備註「飯」	68
57	呂楊雪絨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B0000000	102/02/28	55,000	代墊款，備註「什費、飯、開工、2月份」	69
58	呂楊雪絨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C0000000	102/07/22	30,000	代墊款，備註「飯、	70

(續上頁)

01

							什」	
59	呂楊雪絨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C0000000	102/12/31	54,800	代墊款,備註「手工、飯、什費」	71
60	呂楊雪絨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E0000000	104/04/15	30,000	代墊款,備註「飯」	72
61	呂楊雪絨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E0000000	104/08/25	45,000	代墊款,備註「飯7、8」	73
62	呂楊雪絨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E0000000	104/10/20	21,000	代墊款,備註「飯」	74
63	呂楊雪絨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E0000000	105/07/15	20,485	代墊款,備註「飯、大菜、米、瓦斯」	75
64	呂楊雪絨	楊萬慶	遠東支存帳戶	BY0000000	95/05/31	45,000	代墊款,備註「電」	126
65	呂筆仁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100/06/21	200,000	代墊款,備註「合股」	76
66	呂筆仁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E0000000	104/10/15	22,721	代墊款,備註「保險、工人、車保」	77
67	呂筆仁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A0000000	101/09/16	26,000	代墊款,備註「手工、飯菜」	78
68	呂筆仁	慶展公司	國泰支存帳戶	LN0000000	104/10/12	4,208	代墊款,備註「慶自國保險」	79
69	呂筆仁	慶展公司	國泰支存帳戶	LN0000000	105/08/31	4,048	代墊款,備註「呂筆仁、小貨保險」	80
70	呂筆仁	慶展公司	國泰支存帳戶	LN0000000	105/09/27	16,217	代墊款,備註「萬慶保費」	81
71	呂筆仁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99/10/31	27,850	代墊款,備註「萬慶給筆仁」	82
72	呂筆仁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A0000000	101/01/11	51,660	代墊款,備註「萬慶」	83
73	呂筆仁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C0000000	103/04/12	15,000	代墊款,備註「修理費、傳真機、輪胎」	84
74	呂筆仁	慶展公司	國泰支存帳戶	LN0000000	104/11/15	21,000	代墊款,備註「飯」	85
75	呂筆仁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A0000000	101/03/15	28,000	代墊款,備註「手工、飯」	86
76	呂筆仁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C0000000	102/09/11	16,000	代墊款,備註「飯」	87
77	呂筆仁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C0000000	102/11/15	26,000	備註「飯、補林」	88
78	呂筆仁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E0000000	104/05/11	26,000	備註「4、飯」	89
79	呂筆仁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E0000000	104/12/20	36,000	備註「飯、11、12」	90
80	呂筆仁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E0000000	105/05/03	19,542	備註「飯、什費」	91
81	呂筆和	慶展公司	國泰支存帳戶	LN0000000	103/12/18	17,750	備註「手工」	92
82	呂筆和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W0000000	99/04/15	18,000	備註「飯」	93
83	呂筆和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E0000000	104/06/15	26,000	備註「飯、5」	94
84	呂筆和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E0000000	104/07/15	30,000	備註「飯」	95
85	呂筆元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99/09/25	55,707	備註「萬慶、暫繳」	96
86	呂筆元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100/01/15	3,000	備註「甲鼎」	97
87	呂筆元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W0000000	98/03/10	31,200	備註「電」	98
88	呂筆元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W0000000	98/03/10	6,500	備註「電」	99
89	呂筆元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99/09/01	87,320	備註「電」	100
90	呂筆元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99/12/15	80,000	備註「電」	101
91	呂筆元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100/01/25	84,245	備註「電」	102
92	呂筆元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A0000000	101/02/29	55,271	備註「電」	103
93	呂筆元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A0000000	101/07/22	61,632	備註「電」	104
94	呂筆元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A0000000	101/08/23	85,733	備註「電」	105
95	呂筆元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B0000000	102/01/31	65,399	備註「電」	106
96	呂筆元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C0000000	102/11/30	68,137	備註「電」	107
97	呂筆元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C0000000	103/04/12	52,348	備註「電」	108
98	呂筆元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B0000000	101/10/31	81,656	備註「水、電話」	109
99	呂筆元	楊萬慶	遠東支存帳戶	BY0000000	96/01/25	66,570	備註「大、電話、12月」	127
100	徐雅紅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W0000000	98/02/15	46,972	備註「元」	25
101	呂博文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E0000000	104/04/15	9,110	備註「博、公」	110
102	呂金華	慶展公司	國泰支存帳戶	LN0000000	104/02/15	37,750	無	15
分潤(如聲請人楊萬慶私人用途取款,則呂楊雪絨亦取款相同金額)部分:								
103	呂楊雪絨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100/01/15	85,000	備註「汽車50,000、保	60

(續上頁)

01

							險 35,000」	
104	呂楊雪絨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A0000000	101/06/22	28,990	備註「萬慶拿20,000、什」	61
105	呂楊雪絨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A0000000	100/11/30	49,220	備註「22,220 18,000 9,000」	55
106	呂楊雪絨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E0000000	104/10/19	22,721	備註「保險相抵」	56
其他部分：								
107	呂金傲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W0000000	97/12/17	1,000,000	備註「借」	1
108	不詳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W0000000	99/04/15	20,000	備註「鵬澤23,000、模具20,000、家芳4,000」	26
109	不詳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100/03/03	24,255	備註「換 24,255 宏嶸」；換票 AY0000000 金額24,255，備註「宏嶸」	33
110	金有利實業有限公司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Y0000000	100/08/27	72,000	備註「借、筆元」	34
111	不詳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A0000000	101/04/25	6,670		36
112	不詳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A0000000	101/07/06	10,000		37
113	吳明坤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B0000000	101/09/30	100,000		39
114	不詳	慶展公司	臺企銀支存帳戶	AE0000000	104/08/29	18,287	備註「淑貞借」	40
115	日精塑膠有限公司	楊萬慶	遠東支存帳戶	BY0000000	96/01/31	55,844	供應廠商	114